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政策文件)

标题

搜索

首页

政策文件

工作动态

关于我们

政策文件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综合司](#) > [政策文件](#)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及《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基本标准（2019版）》的通知

时间: 2019-06-19 14:36:27

国中医药办新函〔2019〕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为切实加强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管理工作,提升基地建设的规范化水平,更好发挥基地在传播中医药文化中的积极作用,我办研究制定了《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管理基本标准(2019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 米齐悦 赵瑶琴

电话：010-59957798 59957624

传真：010-59957627

电子邮箱：xinwenbangongshi@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邮编：100027

附件：1.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申请表

2.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 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遴选确认的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

第三条 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一般应为历史上对中医药学术与文化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历史遗迹、文物古迹，或者是有规模、有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展示场所。

第四条 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一)场馆类，是指规模较大、中医药文化主题突出的各类场馆，主要包括中医药博物馆、展览馆、中医名人名家纪念馆等。

(二)遗址遗迹类，是指在传承中医药文化方面具有重要价值的历史遗址遗迹，以及与遗址遗迹相关的、有一定中医药文化资源的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主要包括中医药历史遗迹、文物古迹和中医药文化主题公园、特色风景区等。

(三)教育科研机构类，是指依托教育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主要包括教育科研机构内的标本馆、陈列馆、实验室、药植园、实习实训基地等。

(四)医疗机构类，是指在医德医风、中医学术流派传承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和典型意义、有专门的中医药文化展示体验场所的中医医院和提供中医药特色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内的中医文化景观、展览馆、标本室、特色科室病房、实习实训基地等。

(五)企业类，是指中医药“老字号”企业，主要包括企业内的中医药文化展示或体验展厅等。

第五条 申报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确认为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省级中医药文化基地)满1年。

(二)具备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中医药文化展示内容和相应的中医药文化服务或产品。

(三)具备专门的中医药文化展示或互动体验场地，以及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所需的配套设施，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完善、更新。

(四)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具备相应的接待能力。

(五)设有专门的文化宣传教育工作机构，定期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六)建有从事文化宣传教育工作的人员队伍，包括专兼职人员、志愿者等，相关人员应具备中医药及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接受过专门的中医药文化知识培训，具备一定的讲解、演示等能力。

(七)建有专门的网络平台(如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或在主办单位的网络平台上设有中医药文化栏目等，并且内容更新间隔应小于1个月。

(八)设有文化宣传教育专项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九)符合所属类型基地的基本标准。

第六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机构申报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申请文件，重点说明申报理由、对完成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的任务做出承诺等。

(二)《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申报表》。

(三)申报条件说明，对照申报条件详细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条件的必要材料。

第七条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核，于每年8月30日前择优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荐，并转报相关申报材料。

第八条 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的遴选，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每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按照下列程序遴选：

(一)从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建设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的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审核形成审核报告。

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建设专家库建设方案另行制定。

(二)依据专家组审核报告形成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建议名单，提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会议审议。

(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名单在局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四)公示无异议的，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认为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

第十条 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可依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式样制作相应标牌。

第十一条 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所在地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定期对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进行评估，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

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定期评估采取基地自评与专家实地评估相结合方式进行。

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定期评估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

第十三条 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定期评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通知要求完成自评，自评报告经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二)从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建设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实地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建议。

(三)依据基地自评报告和专家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建议，确定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予以通报表扬。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经整改后于次年进行复评，复评仍“不合格”的撤销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命名。

第十四条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命名：

(一)自愿提出放弃基地名称的。

(二)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基地职能的。

(三)因机构调整或撤并不适宜继续作为基地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和复评的。

(五)其他不适合继续作为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的情况。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发现本地区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存在上述情况的，应及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核实情况后在局政府网站上进行取消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命名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相关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不得再使用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名称，三年内不得申报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

第十五条 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命名：

(一)被确认为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后，发现申报材料存在虚假或申报过程中存在欺骗隐瞒情况的。

(二)有关言论和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无特殊理由超过一年未履行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职能的。

(四)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定期评估“不合格”、复评仍“不合格”的。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发现本地区的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存在上述情况的，应及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核实情况后在局政府网站上作出撤销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命名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相关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不得再使用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的名称，不得再申报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版)

## 一、场馆类基地

### (一)内涵建设

1.以展示中医药为主题，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充分体现当地中医药文化特色，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所涉及的中医药文化知识以及中医历史人物及事件内容，表述规范、准确。

2.具有与本基地相关、制作精良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如科普读物、画册、音像制品、导游材料及中医药创意产品等。

3.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内容科学准确、专人维护，内容更新间隔应小于1个月。

### (二)场地设施

1.有专用参观场所。大型综合性展馆用于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原则上不小于5000平方米；在中医药院校内的中医药博物馆室内面积原则上不小于2000平方米；传统老字号、中医药名人纪念馆用于中医药文化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原则上不小于1500平方米；在中医研究机构和中医医院内设立的博物馆室内展厅面积原则上不小于1000平方米。

2.除常规展品外，可供观众演示、互动、体验的展品数量不少于总展品的10%。定期更新、补充展品，展品总完好率保持在90%以上。

### (三)开放接待



- 1.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40天，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
- 2.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10000人。
- 3.在全国性大型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期间能对公众开放。

#### (四)经费投入

- 1.设有专项经费，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 2.除一次性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专项经费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固定比例，确保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 (五)工作队伍

- 1.有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其正职由该单位中层以上干部担任。
- 2.配备不少于5名的专职人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15人以上。
- 3.有继续教育制度，基地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

#### (六)宣传教育活动

- 1.积极参加全国性大型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和当地重大宣传教育活动，每年开展2次以上大型宣传教育活动。

2.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4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3.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4.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

5.拓宽创新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信息3次以上。

## 二、遗址遗迹类基地

### (一)内涵建设

1.具有与本基地相关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典故、传说、事迹等，相关介绍、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所涉及的中医药文化知识以及中医历史人物及事件内容，表述规范、准确。

2.具有与本基地相关、制作精良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如科普读物、画册、音像制品、导游材料及中医药创意产品等。

3.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内容科学准确、专人维护，内容更新间隔应小于1个月。

### (二)场地设施

1.具有一定规模、固定用于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展示及活动的室内外场所。展示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万平方米，并配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

2.有互动体验类设施和项目，可供游客演示、互动、体验。定期更新、补充项目，设施总完好率保持在90%以上。

3.有较为完善的基地说明牌、解说牌、导览牌等。

### (三)开放接待

1.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40天，受气候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

2.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10万人次。

3.在全国性大型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期间能对公众开放。

### (四)经费投入

1.设有专项经费，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2.除一次性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专项经费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固定比例，确保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 (五)工作队伍

1.有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其正职由该单位中层以上干部担任。

2.配备不少于5名的专职人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30人以上。

3.有继续教育制度，基地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

#### (六)宣传教育活动

1.积极参加全国性大型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和当地重大宣传教育活动，每年开展2次以上大型宣传教育活动。

2.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4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3.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4.积极促进中医药文化与旅游结合，扩大中医药文化影响面，并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中医药文化活动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

5.拓宽创新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信息3次以上。

### 三、教育科研机构类基地

#### (一)内涵建设

1.中医药特色明显、展示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所涉及的中医药文化知识以及中医历史人物及事件内容，表述规范、准确。

2.具有与本基地相关、制作精良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如科普读物、画册、音像制品及中医药创意产品等。

3.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内容科学准确、专人维护，内容更新间隔应小于1个月。

## (二)场地设施

1.教育科研机构内的标本馆、陈列馆、报告厅、种植园、实习实训基地等展教场所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0平方米;对外开放的实验室、工艺中心、技术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展教场所面积原则上不少于600平方米。

2.有互动体验类展品。除常规展品外，可供观众演示、互动、体验的展品数量不少于总展品的30%，定期更新、补充展品，展品总完好率保持在90%以上。

## (三)开放接待

1.教育科研机构内的标本馆、陈列馆、报告厅、种植园、实习实训基地等年开放天数不少于110天;对外开放的实验室、工艺中心、技术中心等年开放天数不少于40天。

2.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5000人次。

## (四)经费投入

有稳定持续的经费，确保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 (五)工作队伍

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人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15人以上。

#### (六) 宣传教育活动

1. 积极参加全国性大型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和当地重大宣传教育活动，每年开展2次以上大型宣传教育活动。

2. 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4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3. 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4. 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

5. 拓宽创新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信息1次以上。

### 四、医疗机构类基地

#### (一) 内涵建设

1. 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在医德医风、名医名家学术经验传承、中医学术流派传承等方面有典型意义。展示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所涉及的中医药文化知识以及中医历史人物及事件内容，表述规范、准确。

2.具有与本基地相关、制作精良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如科普读物、画册、音像制品及中医药创意产品等。

3.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内容科学准确、专人维护，内容更新间隔应小于1个月。

## (二)场地设施

1.医疗机构内的中医药文化景观、标本馆、陈列馆、报告厅、特色科室病房、实习实训基地等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2.有互动体验类展品或服务。应有一定数量可供观众演示、互动、体验的展品或中医药服务，定期更新、补充展品，展品总完好率保持在90%以上。

## (三)开放接待

1.医疗机构内的标本馆、陈列馆、报告厅等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00天。

2.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5万人次。

## (四)经费投入

有稳定持续的经费，确保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 (五)工作队伍

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人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15人以上。

## (六)宣传教育活动

- 1.积极参加全国性大型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和当地重大宣传教育活动，每年开展2次以上大型宣传教育活动。
- 2.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4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 3.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 4.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
- 5.拓宽创新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信息1次以上。

## 五、企业类基地

### (一)内涵建设

- 1.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在传承发展传统技艺、医德医风等方面有典型意义。展示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所涉及的中医药文化知识以及中医历史人物及事件内容，表述规范、准确。
- 2.具有与本基地相关、制作精良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如科普读物、画册、音像制品及中医药创意产品等。



3.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内容科学准确、专人维护，内容更新间隔应小于1个月。

## (二)场地设施

1.有可供公众参观学习展示厅等参观活动场所。宣传教育展厅原则上不少于500平方米，能供公众参观学习相关中医药文化知识、展示企业文化。

2.有互动体验类展品或服务。应有一定数量可供观众演示、互动、体验的展品或中医药服务，定期更新、补充展品，展品总完好率保持在90%以上。

## (三)开放接待

1.企业的室内展厅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00天。

2.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3000人。

## (四)经费投入

1.设有专项经费，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2.除一次性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专项经费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固定比例，确保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 (五)工作队伍

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人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5人以上。

## (六) 宣传教育活动

1. 积极参加全国性大型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和当地重大宣传教育活动。每年开展2次以上大型宣传教育活动。
2. 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2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3. 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4. 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
5. 拓宽创新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信息1次以上。

国务院部门网站>>> 各司子站>>> 各地中医药管理部门>>> 直属单位>>> 中医药社会团体>>>



Copyright©2006 www.natcm.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 电话：59957777  
版权所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ICP备案：京ICP备16052956号  
京公网安备11931045028号 网站标识码：bm73000001

